

#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 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

## 文件

川志翔校〔2023〕11号

---

## 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 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建设是我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和加强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促进学校专业体系建设、加快专业结构调整与优化、突出专业内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与办学效益，结合我校发展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建设是职业院校内涵建设的核心和办学特色、办学水平的集中体现，是教学改革的切入点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对学校改革与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第三条** 专业建设要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经

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和区域产业发展情况，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

**第四条** 专业建设应按照行业、企业、职业岗位(群)的实际要求设置、调整和建设,坚持优化专业结构和提高专业质量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专业建设要以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切入点，以课程建设为核心，以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为保障，切实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条**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总体目标，重点扶持和建设人才培养水平高、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高、教学基础条件好、社会适应面广、具有行业特色和社会效益的优势专业(群)和特色专业(群)。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专业建设工作实行学校统筹、分级管理的工作机制。在校级领导下，教学部统筹管理，各系部组织实施，专业负责人具体落实。各自基本职责是：

### （一）教学部主要职责

- 1.组织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标准；
- 2.督促和协助各系部完成专业的建设和各级各类专业的申报推荐工作；
- 3.组织开展学校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遴选立项、建设管理工

作；

4.组织开展各专业建设的检查、评估。

## **（二）各系部主要职责**

1.根据学校专业发展布局与结构调整要求，制定本系部的专业发展规划及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2.适应产业发展，实施专业动态调整；

3.负责本系部各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

## **（三）专业负责人主要职责**

1.专业负责人原则上由教研室负责人、专业（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担任；

2.组织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

3.组织制定本专业建设标准；

4.负责新增专业申报或群内专业调整具体工作；

5.组织实施专业日常建设的具体工作；

6.负责专业建设项目申报和建设工作的。

## **第三章 专业设置条件及程序**

### **第八条 专业设置基本条件**

专业设置应符合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和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要求；

（一）符合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总体目标，年招生人数一般不少于40人；

（二）新增设专业原则上应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实

际需求，注重结合学校自身办学定位、特色及优势，与学校已设专业之间具有相互支撑关系，具有相应行业支撑和依托，并具有一定的专业特色和优势；

（三）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

（四）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

（七）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 **第九条** 新增设专业申报程序

（一）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和技术发展需求，学校制订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为调整专业布局、优化专业结构提供依据；

（二）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总体目标，教学部与相关系部协商后，提出专业调整和新增设专业方案，报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审议并经校党总支会会议批准后执行；

（三）系部根据任务目标，在相关专业建设委员会指导下，做好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完成专业人才需求调研及专业设置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报告；拟订新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教学文件，撰写专业申请报告，填写专业申请表，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四）教学部审核新增专业申报材料，组织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对申报新专业的材料进行论证和审定，并提出审定意见。

（五）系部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补充专业申报材料，报送教学部及学校领导审核；

（六）教学部根据校党总支会审议结论，负责向教育厅上报申报材料，做好新专业备案工作。

**第十条** 对原有专业进行调整或将其改建为新专业或新增专业方向时，应符合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申报程序同上。

#### **第四章 专业建设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主要内容：

（一）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特色、服务方向、办学条件和发展需要，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制定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

（二）根据专业发展及人才需求调研、分析，校企合作共同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坚持引导学生知识、技能与素质协调发展的原则，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和课程标准、教学计划的制定工作；

（三）依据学校《专业教学诊改方案》，制定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及教学质量要求，明确课程、教材、师资、实践教学等教学条件建设需求，建立相应内部质量监控体系；

（四）做好专业建设各项工作，主要包括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训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及实习基地建设等；

(五)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研究,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与研究等。

## 第五章 专业建设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应充分发挥由行业、企业、教育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工作中的指导作用。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和学院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定期对我院专业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议和监督。

**第十三条** 对出现下列情形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并对该专业进行整改:

(一)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

(二)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招生困难,专业生源情况不理想,上一年度招生计划完成率不足 50%、上一年度报到率低于学校总报到率的 20%及以下,连续三年无生源或生源极少(年生源数少于 15 人);

(三)连续 3 年未招收到学生的专业点,应及时建议撤销。对于需要撤消已设置的专业,应由所在系部写出书面报告、申述停办理由、相应的论证材料,并会同教学部、人事部等有关部门对撤消专业教师提出安排意见后,报学校审批。学校审批通过,报教育厅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设置的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把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完成率、报到率、就业率、生均经费

投入、办学情况评价结果等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

## 第六章 专业建设的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由行业、企业、教育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具体负责专业建设的组织、协调、管理。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的作用。

**第十六条** 设立专业建设专项基金，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并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十七条** 专业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本专业人才需求情况及质量要求的调研，主干课程建设及教材建设、现代化教学方法及手段的研究与应用，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培养方案的研究，条件建设、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方案试验等方面所需的调研费、资料费、材料费、教师短期进修培养费、实训室低值易耗品购置费、会议费、打印费、评估验收费等，所购置的资料、图书、软件等一律归学校所有，并由专人登记保管。经费开支实行项目负责人、校主管财务的领导签字报销制度。

**第十七条** 学校新专业、扶持建设专业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专业建设经费。

**第十八条** 专业建设经费的管理参照我校相关文件执行。

##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办法由教学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 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